

**臺北市市立天母國小
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2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11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13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13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13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14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7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9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19
2.2	災害通報.....	20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20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20
2.2.3	通報內容.....	21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22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22
2.3.2	災害潛勢調查.....	23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8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9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0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32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33
2.8.1	原則與流程.....	33
2.8.2	避難疏散之規劃.....	35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36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36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7
2.10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8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9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9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9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0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0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0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43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44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4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5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45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6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8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8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8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9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9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9
4.2.1	臨災戒備.....	50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1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51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53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53
第 5 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4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4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4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5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55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56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6
5.2.1	臨災戒備.....	57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58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58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60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61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1
第 6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62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2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2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4
6.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6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6
6.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67
6.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9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9
6.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9
6.4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72
6.4.1	校內變電箱.....	72
6.4.2	校外高壓電塔.....	72
第 7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3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73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73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74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74
第 8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75
8.1	計畫實施.....	75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75
8.1.2	評估之方式.....	75
8.2	自我評估.....	75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82
附錄 2	演練腳本	92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94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3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15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8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0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24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24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25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25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26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6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27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33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9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42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43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8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0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52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4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7
圖 5-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59
圖 5-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60
圖 6-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6
圖 6-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71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
表 1-2106 年度學生人數	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2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11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14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16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21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22
表 2-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23
表 2-6 市立天母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23
表 2-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28
表 2-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29
表 2-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31
表 2-10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35
表 2-11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7
表 2-12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37
表 2-13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38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40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45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46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47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49
表 5-1 輪值人員班表.....	55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56
表 6-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63
表 6-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63
表 6-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63
表 8-1 自評表.....	76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總務長)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 1 所示。

表 1- 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市立天母國小			
學校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天玉街 12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梁俊堯	電話	0920097318
總務主任	姓名	吳俊賢	電話	0921303865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吳俊賢	職稱	總務主任
	電話	28723336#9501	電子信箱	wuchunhsien1009@gmail.com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7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60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713 人，其中職員為 12 人、教師為 114 人、學生為 1587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07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8	29	27	27	26	25
2	28	28	27	26	25	25
3	27	29	28	24	26	25
4	27	29	27	25	26	25
5	27	28	28	27	26	24
6	27	28	27	27	25	25
7	26	27	28	27	26	26
8	27	28	28	26	26	25
9	27	28	26	27	24	23
10	27				24	
11	27				24	
12	27					
合計	325 人	254 人	246 人	236 人	278 人	248 人
總計	1587 人					

1.3 建築物資料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1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圖所示。

表 1-3-1、忠孝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忠孝樓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71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_總務處_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	教室總數(間)	19 間
使用人數(人)	50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表 1-3-2、仁愛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仁愛樓	地面樓層數	4
建造年代	民國 72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19 間
使用人數(人)	600 人	樓梯總數(座)	3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16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表 1-3-3、信義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信義樓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71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	教室總數(間)	36 間
使用人數(人)	1000 人	樓梯總數(座)	2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16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前棟	建築物前棟  建築物後棟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表 1-3-4、和平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和平樓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建造年代	民國 75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教室	教室總數(間)	20 間		
使用人數(人)	600 人	樓梯總數(座)	1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後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表 1-3-5、四維樓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四維樓	地面樓層數	4
建造年代	民國 74 年	地下樓層數	1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 <u> </u>		
平日用途	教室、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12 間
使用人數(人)	600 人	樓梯總數(座)	0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0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後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表 1-3-6、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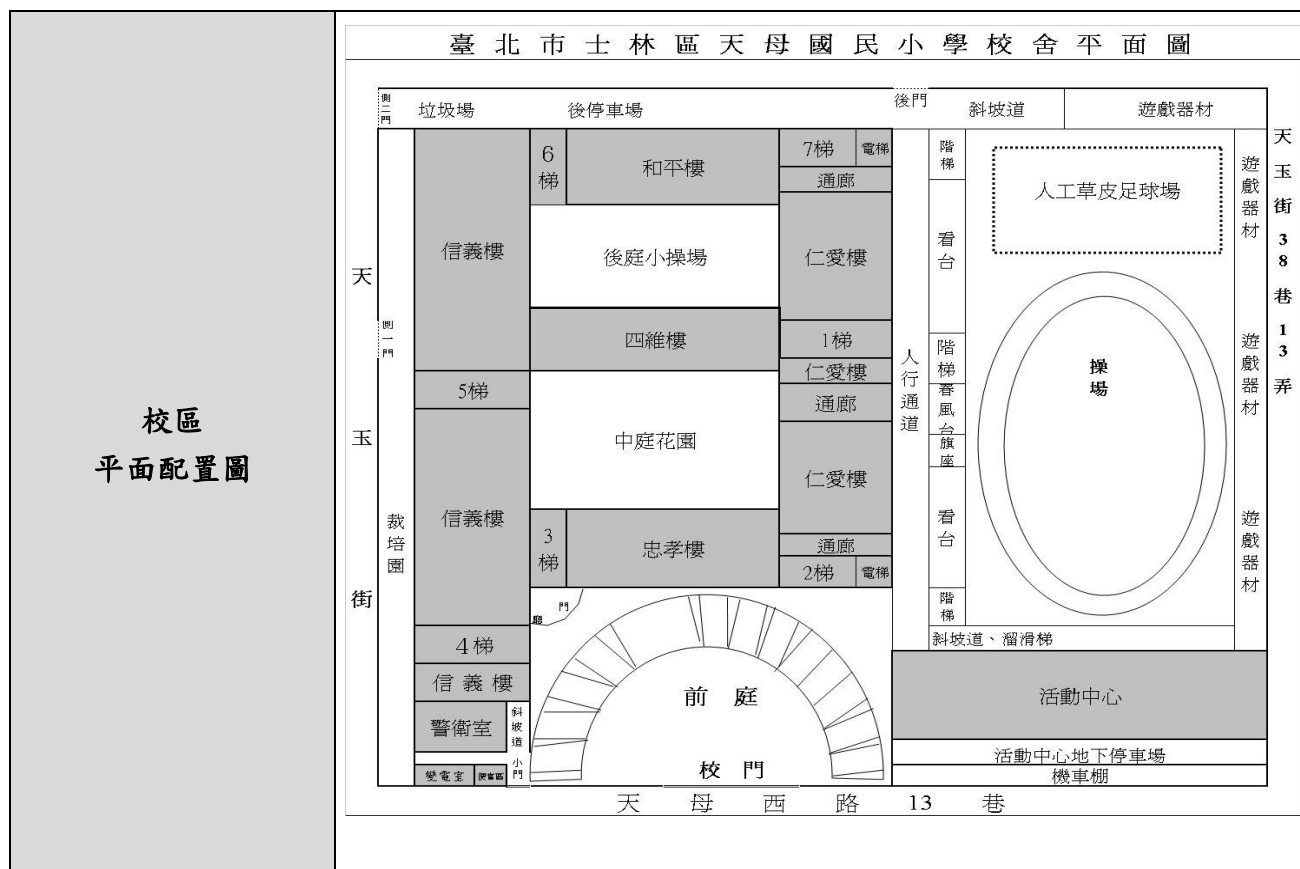
建造年代	民國 85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構造形式	☐ 木造 ☐ 磚造 ☐ 鋼筋混凝土(RC) ☐ 鋼構 ☒ 鋼骨鋼筋混凝土(SRC) ☐ 其他_____		
平日用途	活動場所、辦公室、會議室	教室總數(間)	25 間
使用人數(人)	300 人	樓梯總數(座)	3 座
是否為避難場所	☐ 否 ☒ 是	廁所總數(間)	8 間
現況調查			
梁柱鋼筋鏽蝕	☒ 無 ☐ 有		
梁柱有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建築物頂樓有防水隔熱(鋼構建築)		
建築物照片			
建築物正面		建築物側面	
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地面四樓	
填表人員資料			
填表人員	林修美	職稱	事務組長
電話	28723336 #9502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mandy101@gmail.com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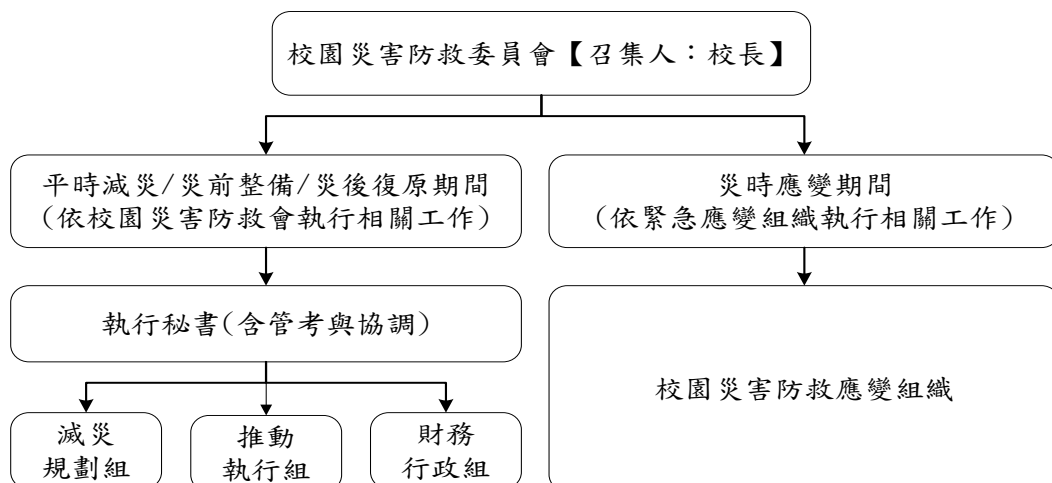


圖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梁俊堯	校長	28723336#9101	指揮、督導、協調
執行秘書 (兼發言人)	廖國維	教務主任	28723336#9201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減災規劃組	宋世傑	學務主任	28723336#9301	組長
	廖國維	教務主任	28723336#920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評估，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與執行人力。
	吳俊賢	總務主任	28723336#9501	
	林獻原	輔導室主任	28723336#9401	
推動執行組	宋世傑	學務主任	28723336#9301	組長
	周宇傑	生教組	28723336#9302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執行。每學期召開一次防災工作會報，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並進行防災演練、防災周系列宣導活動等。
	王瑩翠	訓育組	28723336#9303	
	楊淳媚	衛生組	28723336#9304	
	裴婉軒	體育組	28723336#9305	
財務行政組	吳俊賢	總務主任	28723336#9501	組長
	許淑敏	會計主任	28723336#9701	各項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及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林修美	事務組長	28723336#9502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

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 2 所示；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因此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較詳細列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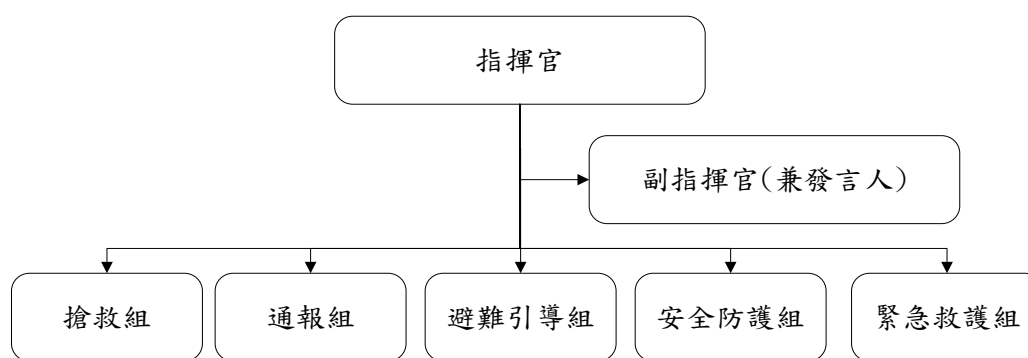


圖 2- 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林俊堯	0920097318	校長	宋世傑	0939858767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 發言人		廖國維	0908876586	教務主任	吳俊賢	0921303865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校長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黃偉國	0915481887	文書組長	黃瑞寶	0920205326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組員	黃瑞寶	0920205326	出納組長	周宇傑	0975660559	
		江馥君	0928830683	會計佐理	林馨懿	0917234610	
		林馨懿	0917234610	幹事	劉明惠	0936522760	
避難引導組	組長	廖國維	0908876586	教務主任	黃亭瑋	0935068667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組員	李雅琪	0933809851	學年主任	郭芝欣	0928223377	
		溫麗文	0922309692	學年主任	林妙真	0958985258	
		鄭谷蘭	0916340367	學年主任	鄭蕙蘭	0910201746	
		蘇鈺琦	0930790733	學年主任	邱婉華	0926959026	
		蔡聖宏	0932135270	學年主任	陳昭佑	0912792096	
		郭俊源	0930951165	學年主任	黃瑛瑛	0937908055	
		許敏慧	0983925189	工友	紀美卿	28954528	
搶救組	組長	吳俊賢	0921303865	總務主任	吳慶昇	0955684925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陳逸雯	0936227875	社資組長	陳藝心	0922943649	
		張云生	0932240922	資訊組長	顏仲鉉	0928265793	
		吳慶昇	0955684925	特教組長	楊震詮	28723336	
		蕭金城	0916335520	工友	林佳玫	0930099533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林修美	0932350156	事務組長	黃瑞寶	0920205326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莊麗華	0921183529	設備組長	林靈儀	0976563272	
		王瑩翠	28050001	活動組長	黃亭瑋	0935068667	
		詹炳鴻	0915189288	校警	沈瑞祥	0918612210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林猷原	0939539345	輔導主任	黃愷宜	0926959026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楊淳媚	0928815909	衛生組長	裴婉軒	0988009703	
		余淑雲	0926370325	護理師	陳素美	0953008771	
		黃愷宜	0926959026	輔導組長	許寶秀	0939829678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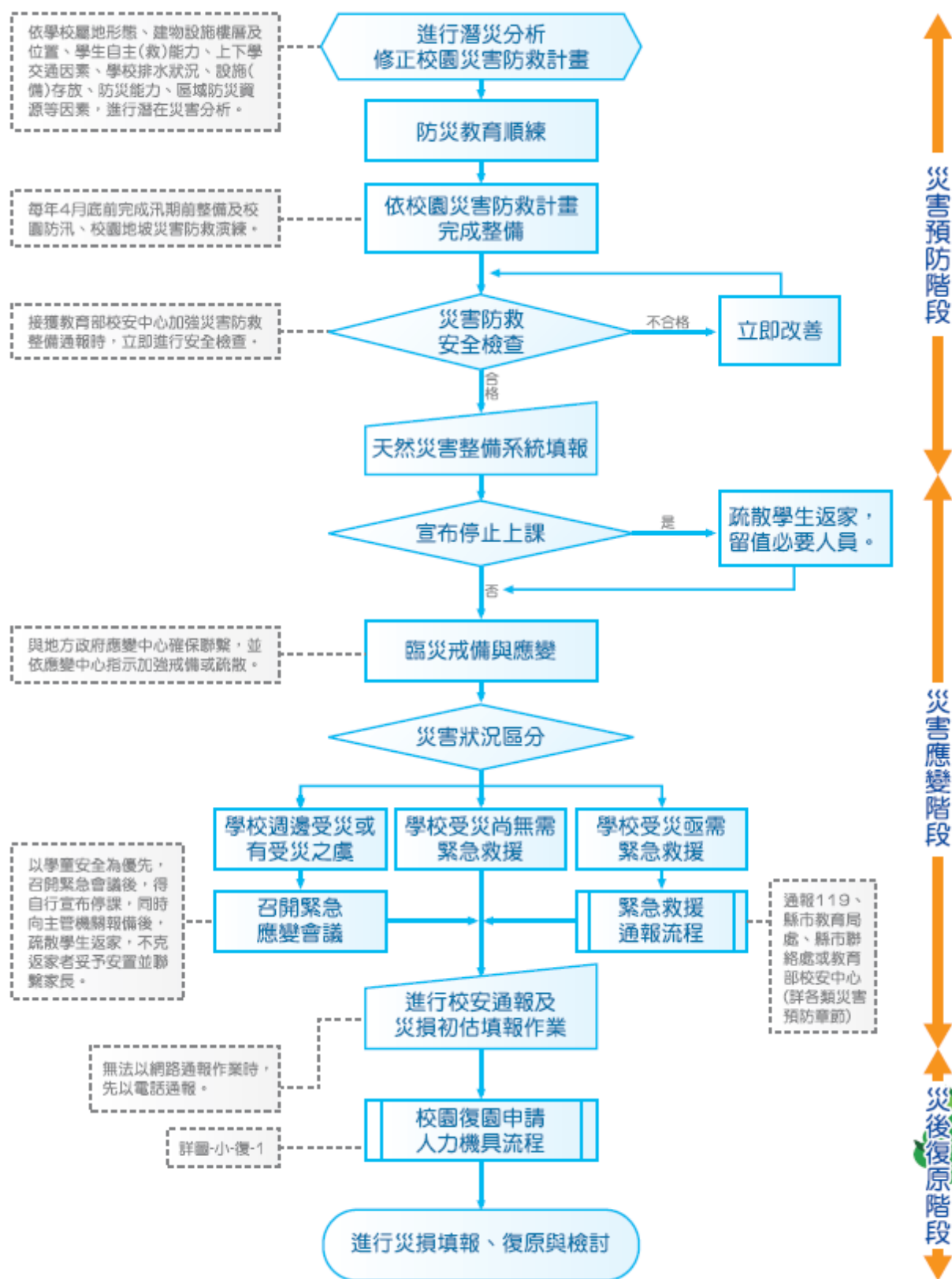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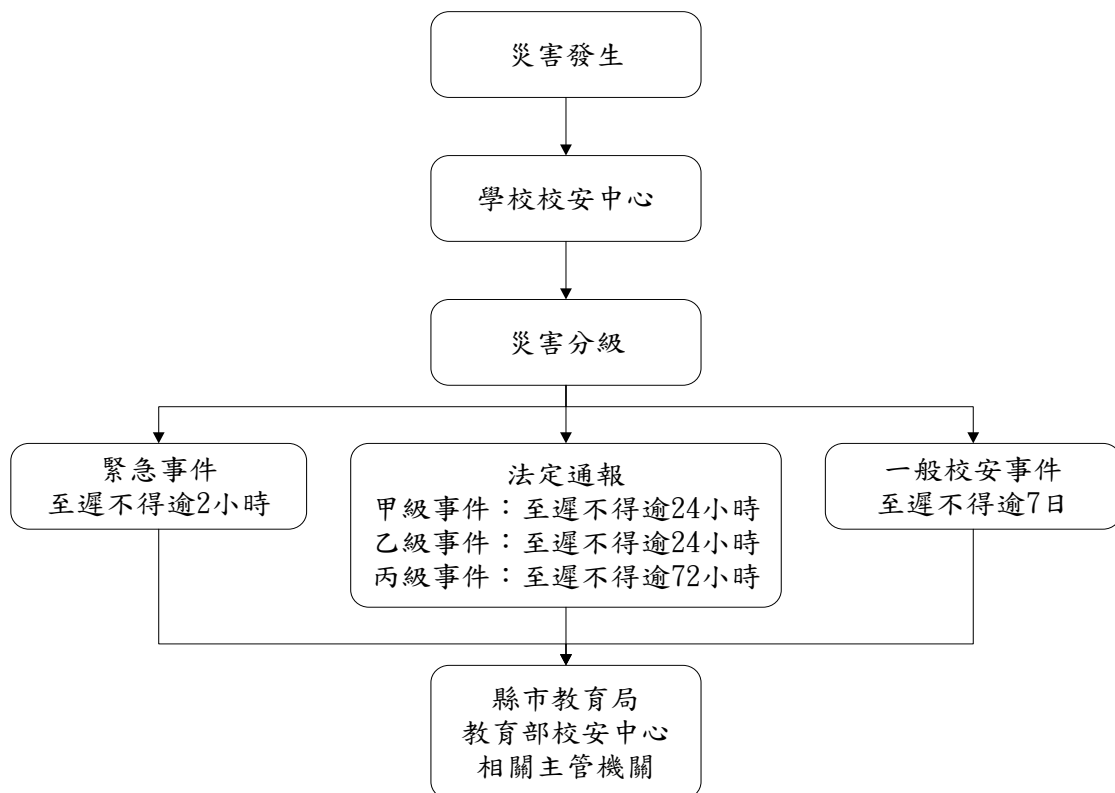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消防單位			
天母消防隊	28812629		滅火及防火教育宣導
警政單位			
天母派出所	2871440		災害疏散及治安協助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士林分處	28881678		視需要予以協助
天母清潔隊	28742048		視需要予以協助
士林自來水事業處	28882110		視需要予以協助
縣市主管機構			
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87863116		視需要予以協助
臺北市消防局	27297668		視需要予以協助
臺北市搜救隊	27297668		視需要予以協助
教育局	272028889		視需要予以協助
天玉里辦公室	28772933	潘錦雄	視需要予以協助
天母里辦公室	28715077	李陳菜蓮	視需要予以協助
天山里辦公室	28723220	陳永鴻	視需要予以協助
天壽里辦公室	28716832	陳伯同	視需要予以協助
永欣里辦公室	28745213	潘萬生	視需要予以協助
永和里辦公室	28765741	林慧玲	視需要予以協助
其他支援單位			
本校家長會長	28723336#9801	廖哲豪	動員家長會志工
本校教師會會長	28723336#8110	郭士彰	視需要予以協助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臺北市市立天母國小，我是○○○，大約○○點校內有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臺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臺北市市立天母國小，地址是臺北市市嶺／區天玉街 12 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5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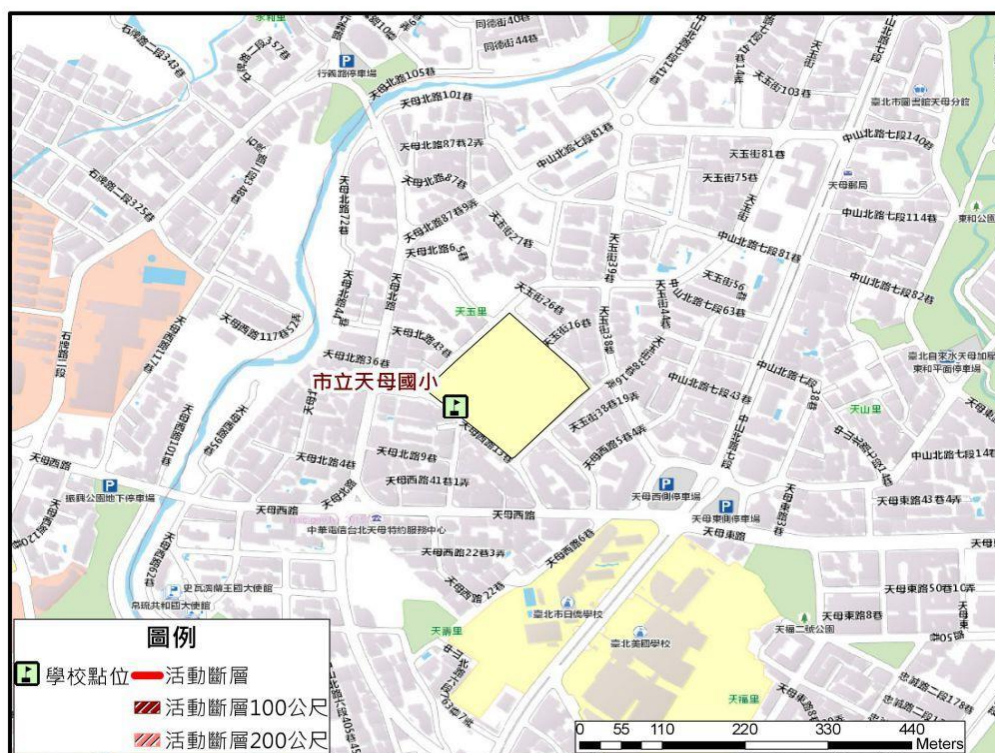
紀錄 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 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104 年 8 月 8 日	颱風 (蘇迪勒)	操場、教學區與活動中心	校園內大樹倒塌壓壞圍牆、樹木吹倒 10 棵、門窗玻璃吹壞 12 片、遮雨棚吹壞 2 處。	無人傷亡	85 萬元	將忠孝樓一樓學生引導至二樓，使用移動式抽水機並清理排水溝。
002	105 年 9 月 27 日	颱風 (梅姬)	操場與警衛室	操場樹木斷枝、警衛室採光罩半毀、監控系統損毀。	無人傷亡	7.39 萬元	學校動員樹枝移除、廠商協助樹木扶正、採光罩及監控系統修復。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市立天母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 5 至圖 2-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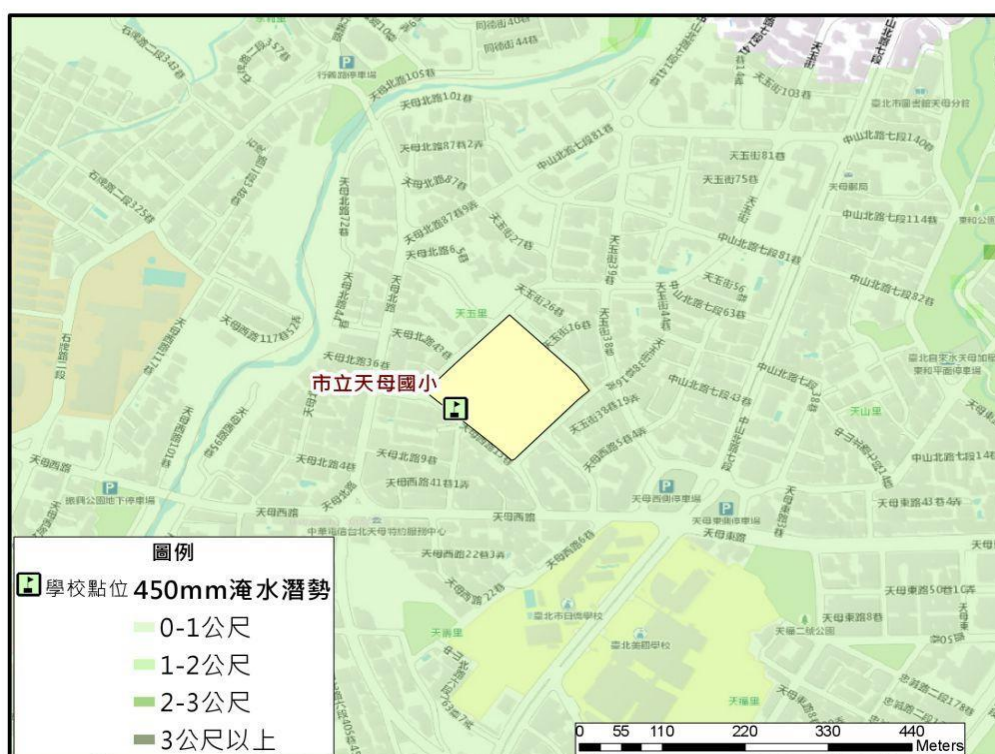
表 2-6 市立天母國小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5	低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Ei 值>125 且 D 值≤0.1"；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淹水	105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河川；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105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5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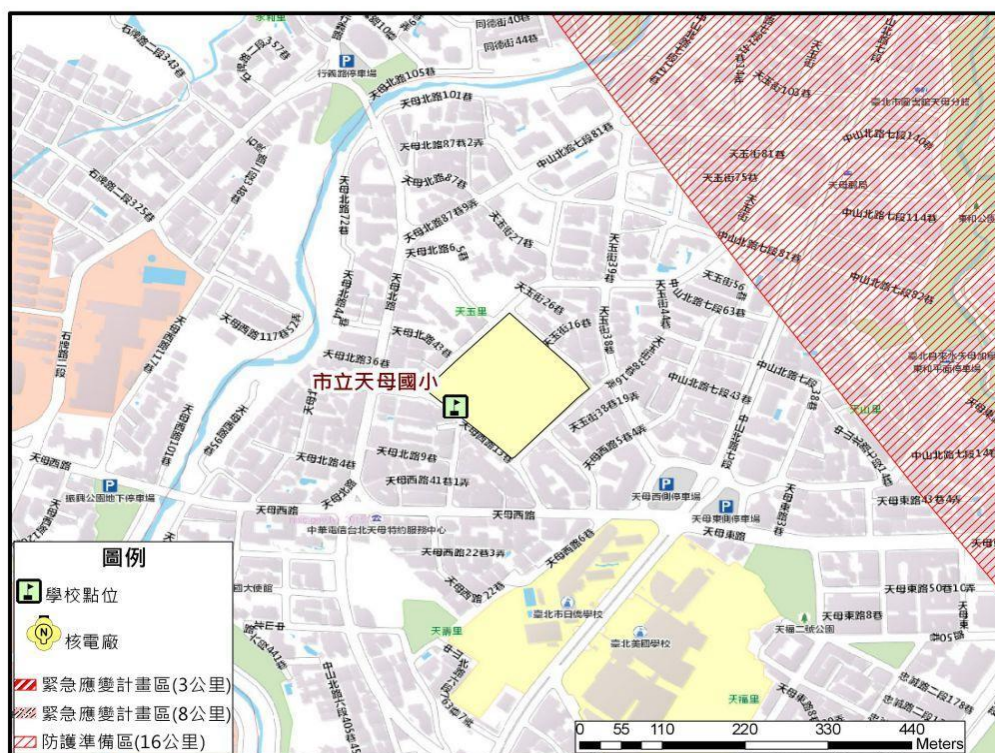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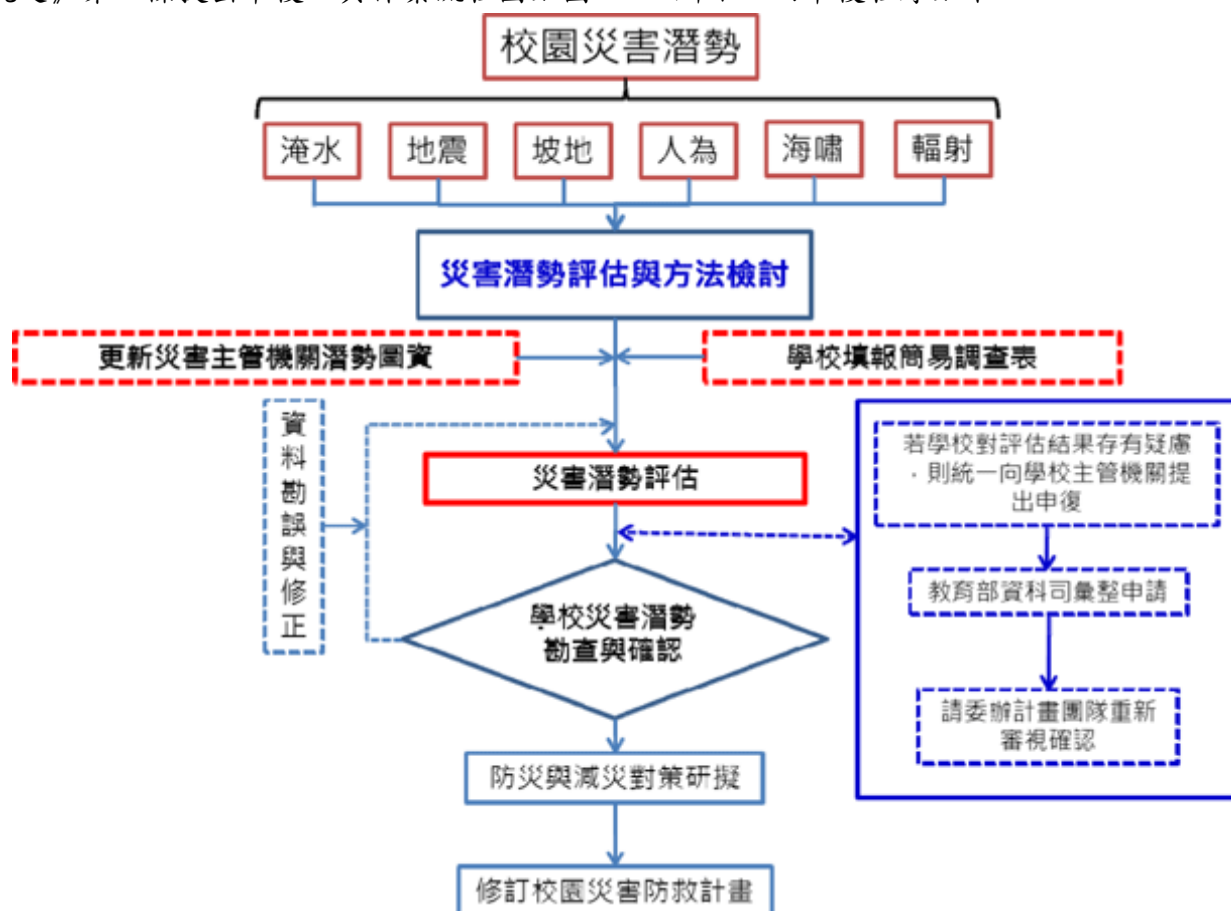


圖 2- 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
<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	個	健康中心	
耐有機溶劑手套	20	雙	工友室	
耐酸鹼手套	20	雙	工友室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2	組	工友室	
清洗機	1	組	工友室	
推水器	1	支	體育器材室	
沙包	50	個	活動中心停車場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125	組	全校各層樓梯間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交通指揮棒	50	組	學務處儲藏室	
交通指揮背心	50	件	學務處儲藏室	
通訊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學務處	
傳真機	4	台	各辦公室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急救箱	4	組	健康中心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	
保暖大毛毯	6	件	健康中心	
骨折固定板	30	個	健康中心	
AED 心臟電擊器	1	組	警衛室	
其他				
電池	8	盒	總務處	
攜帶式揚聲器	2	支	學務處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級任老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級任老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8。

表 2-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6 年至 107 年間
辦理地點	馨園及視聽中心等場所
辦理對象	教師(防災逃生說明及 AED 教師研習)、學生/教師(CPR 及消防體驗)

	
	
文字說明	1. 106 年 12 月 20 日師生 CPR 教學體驗 2.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師 AED 與 CPR 研習 3. 107 年 9 月 10 日進行教師防災逃生說明 4. 107 年 9 月 18 日進行「家庭防災卡」與「1991 留言報平安平台」說明 5. 107 年 10 月 05 日師生消防體驗日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9 所示。演練依各年級施

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一、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 二、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三、 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四、 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五、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7 年 9 月 21 日	
演練人數	1713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演練腳本	(於附錄)	



	
文字說明	107 年 9 月 14 日進行預演，當日適逢晴天，進行逃生演練， 107 年 9 月 21 日進行正式演練，全校皆由老師帶至指定避難掩護地點。
演練後檢討 改善紀錄	1. 預演日經由老師引導，學生皆可順利到達指定避難地點。 2. 正式演練時，同學皆正確練習「趴下、掩護、穩住」的方式，疏散行進間，謹遵「不語、不跑、不推」的原則，在師長的引導下，迅速就位達成演習。 3. 點名回報的方式由各班向學年主任回報，再由學年回報至學務處，改為各班直接向學務處生教組(操場區)或總務處文書組(前停車場區)回報，以利迅速掌握學生人數及狀況。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2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洪/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2.8.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級任老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所示。

表 2- 10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忠孝樓	1 樓	資源 3 、資源 4、英語 3-4	蘇文利、陳順平、王志凱 吳佳芬、李宜真	陳素美 余淑雲 護理志工
	2 樓	201-205	吳琬筑、藍瑟宜、陳培菁 賴慧敏、王儷玲	
	3 樓	304-308	蘇鈺琦、周怡君、游秉國、 黃舒琳、邱婉華	
	4 樓	506-510	楊雅嵐、張毓書、林靜宜 郭俊源、陳宜君	
仁愛樓	1 樓	多功能教室、電腦教室 3	魏鈺瑩、張翠玲	
	2 樓	英語 7-8	沈佳慧、陳怡蕾	
	3 樓	409-410、301-303	陳逸凌、張怡文、張韻嫻 余淑梅、林美麗	
	4 樓	501-505	詹欣怡、邱惠緞、王淑芬 羅珮瑜、孫永齊	
信義樓	1 樓	幼兒園	幼兒全體教職員工	
	2 樓	音樂 1、英語 5-6、206-209、 社會 1-2	王瑩翠、劉淑芬 鄭谷蘭、洪淑琳、李雅琪 張萱方、莊惠珍、王瓊凰	
	3 樓	音樂 2、自然 5-6、社會 3、309、 401-403	卓郁芳、阮淑如、宋家安、 曾玲娟、王友聖、鄭蕙蘭 蔣筱萱、郭芝欣	
	4 樓	音樂 3-5、書法、601-605	李瑋涵、劉韋伶 歐陽慧儒 吳靜怡、蔡聖宏、陳昭佑 洪怡靜、林柏宏、林稚芳	
和	1 樓	101-105	李曉青、陳師潔、溫麗文	

平樓			林妙真、張逸雯	
	2 樓	106-109	紀惠、蔡麗蘭 郭心蘭、鍾佳穎	
	3 樓	404-408	林佳玫、許文馨、吳靜怡 江姿宜、吳佳蓉	
	4 樓	606-610	吳家琦、余沛婕、謝毓薇 黃亭瑋、鄭倩玉	
四維樓	1 樓	資源 1、資源 2	劉曉惠、蘇琬琪	
	2 樓	電腦 1、電腦 2	顏仲鉉、紀凱莉	
	3 樓	美 1-美 4	高玉芳、李俊賢 李雅瑩、陳藝心	
	4 樓	自 1-自 4	廖雅如、傅明珠 羅文杰、吳宣億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校長(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並進行填寫表 2-11 與 2-12。。

表 2- 11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級任老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2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級任老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0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 13 所示。

表 2- 13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5	3.76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水帶定期檢修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6	3.12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定期維護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6	3.76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水帶定期檢修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7	3.12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定期維護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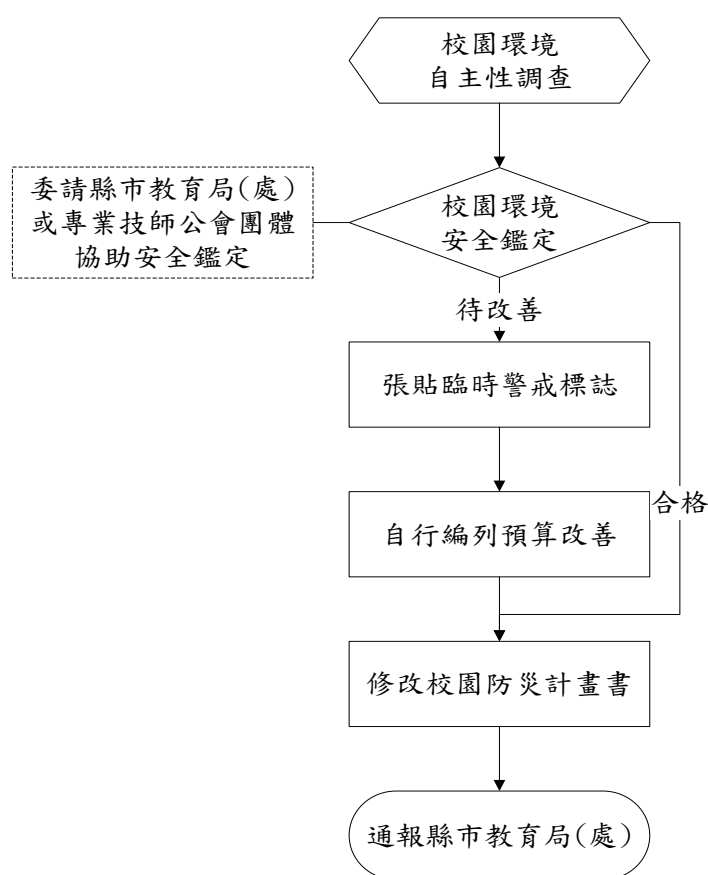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

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当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全校各棟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当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

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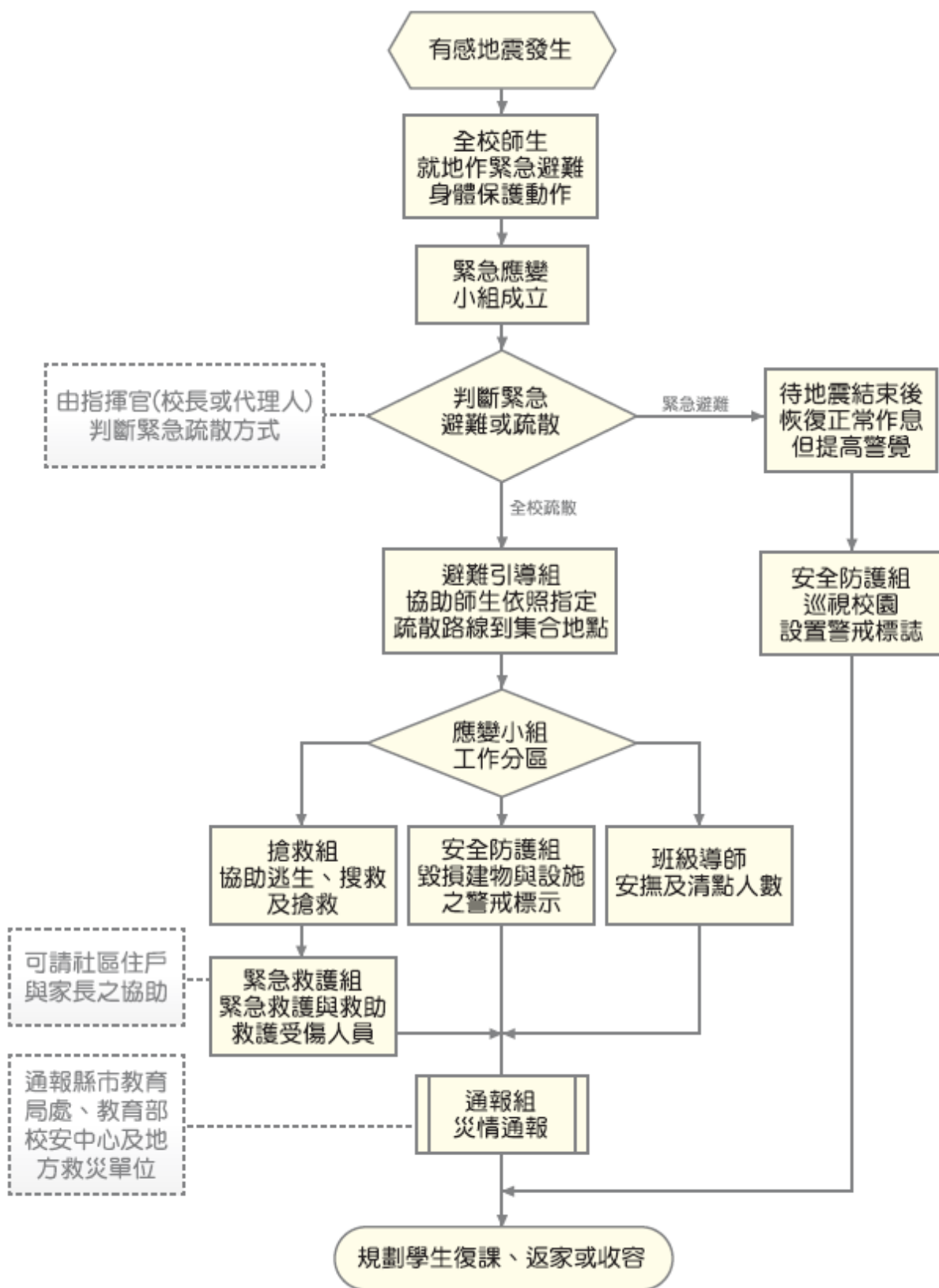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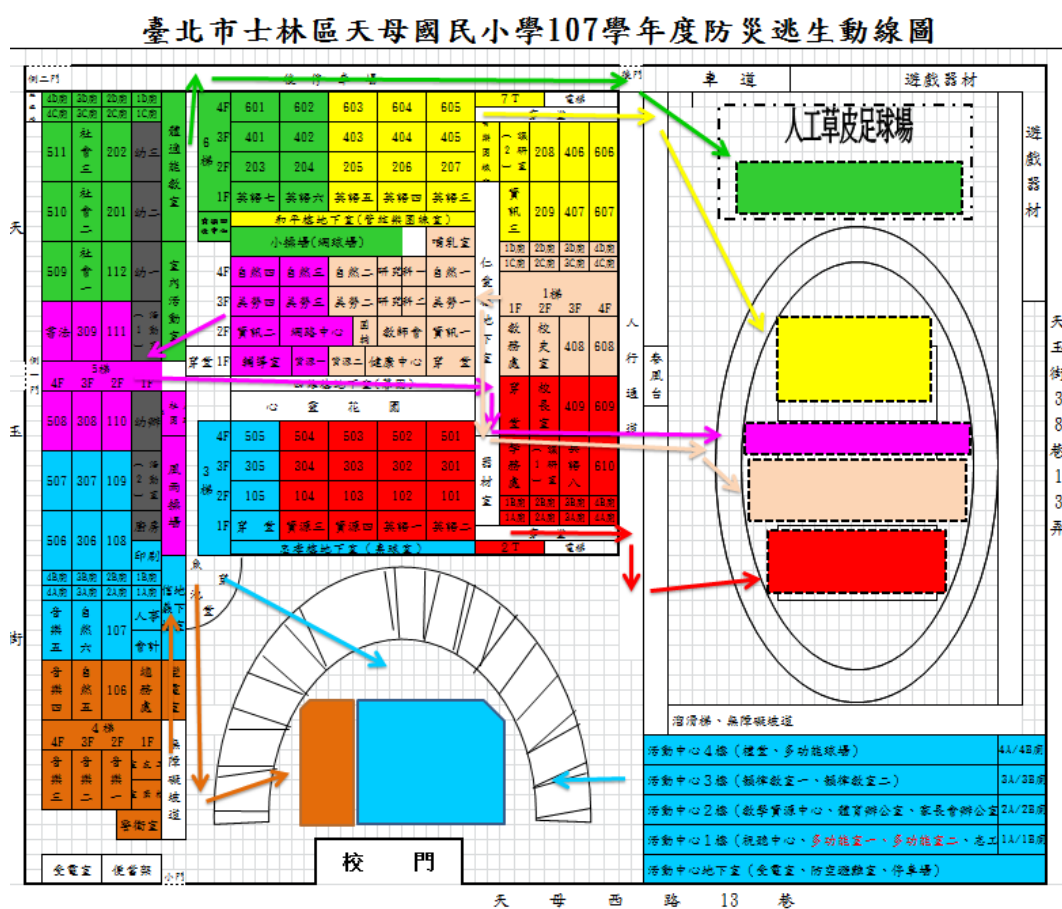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3 所示。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校長。
- 六、 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級任老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校長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校長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校長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級任老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 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國小一至三年級之學生級任老師應聯繫家長安排學生放學返家事宜。
- 六、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_____年____班 級任老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3				
4				
5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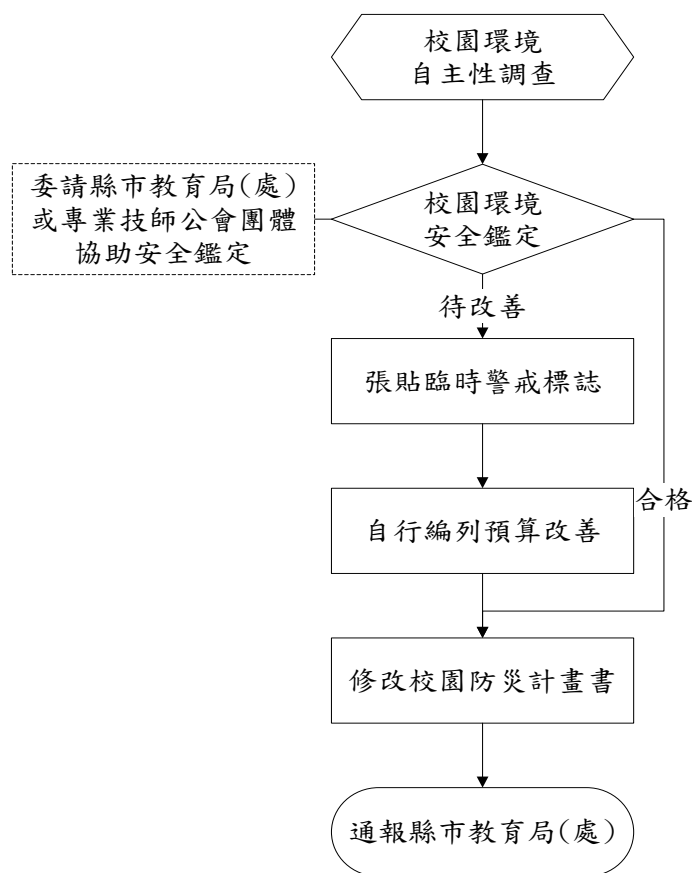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

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

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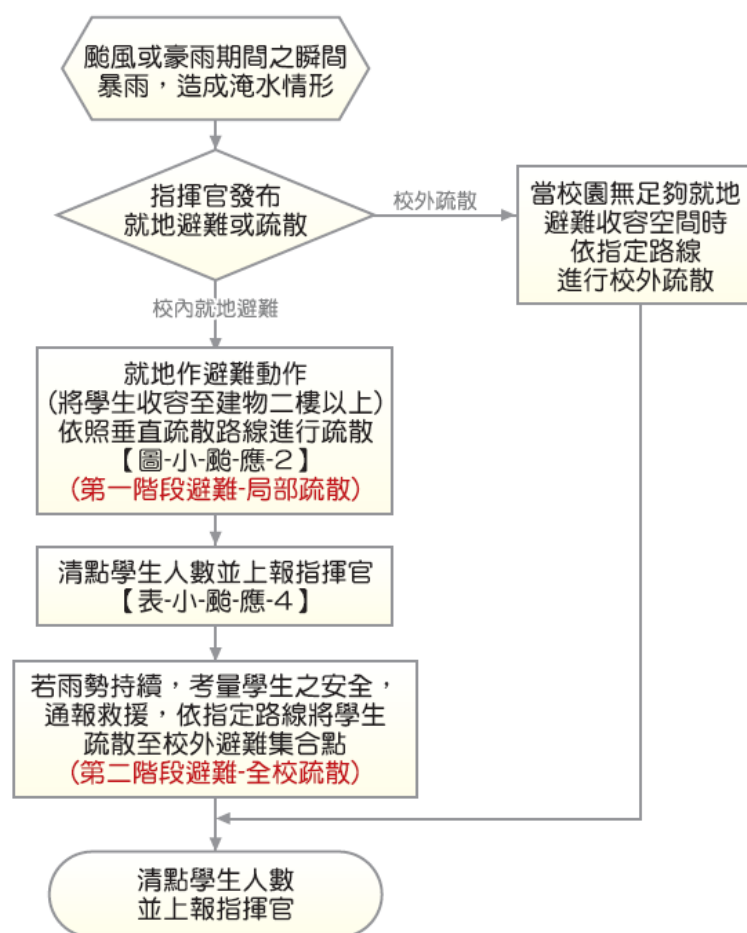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校長(校長或代理人) 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 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級任老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視情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級任老師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4.2.3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一、 校內就地避難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如圖 4-3。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校長。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水災逃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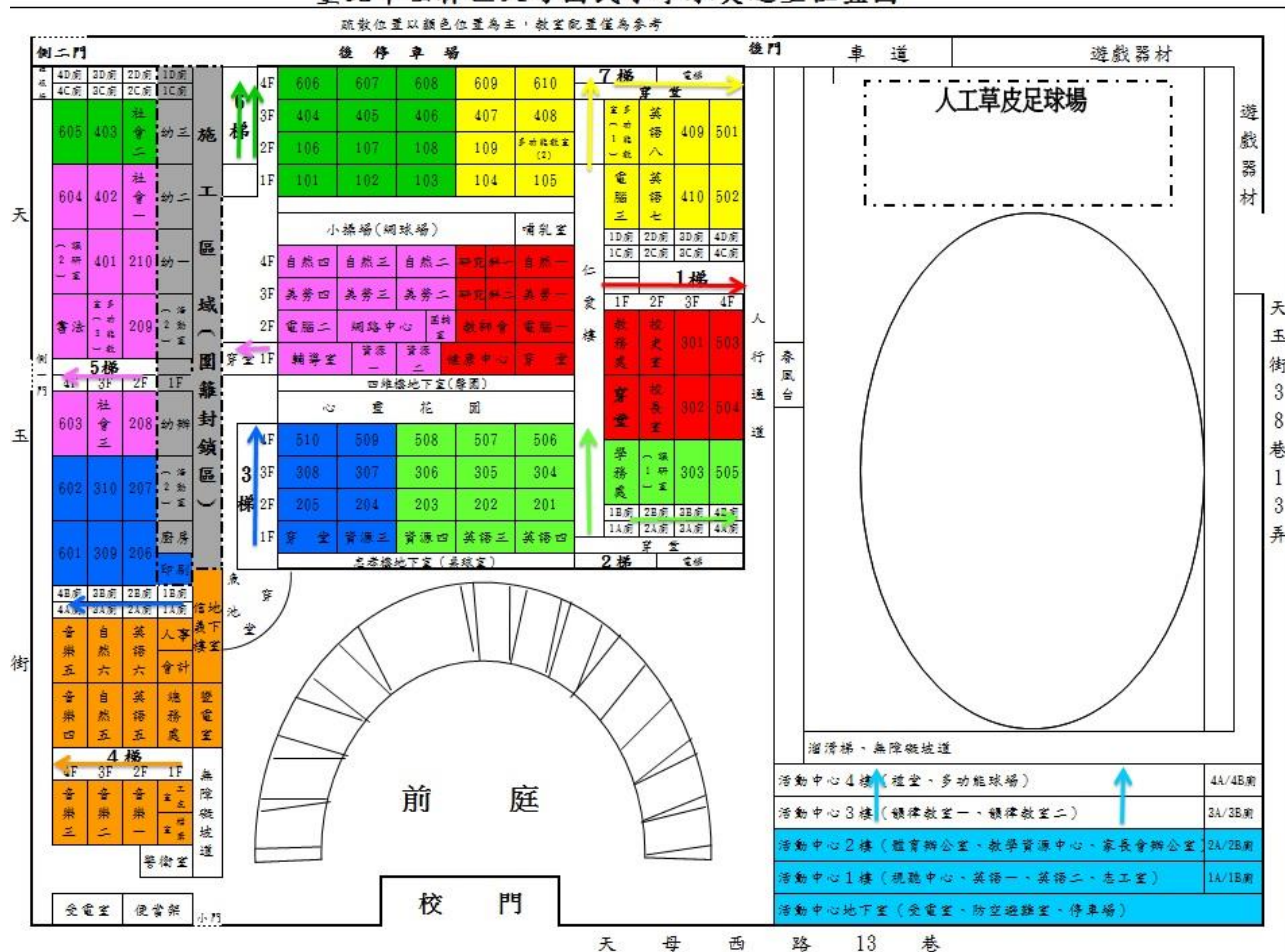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二、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六)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七)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以下(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八)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九)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校長。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1。
- (十)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校長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校長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級任老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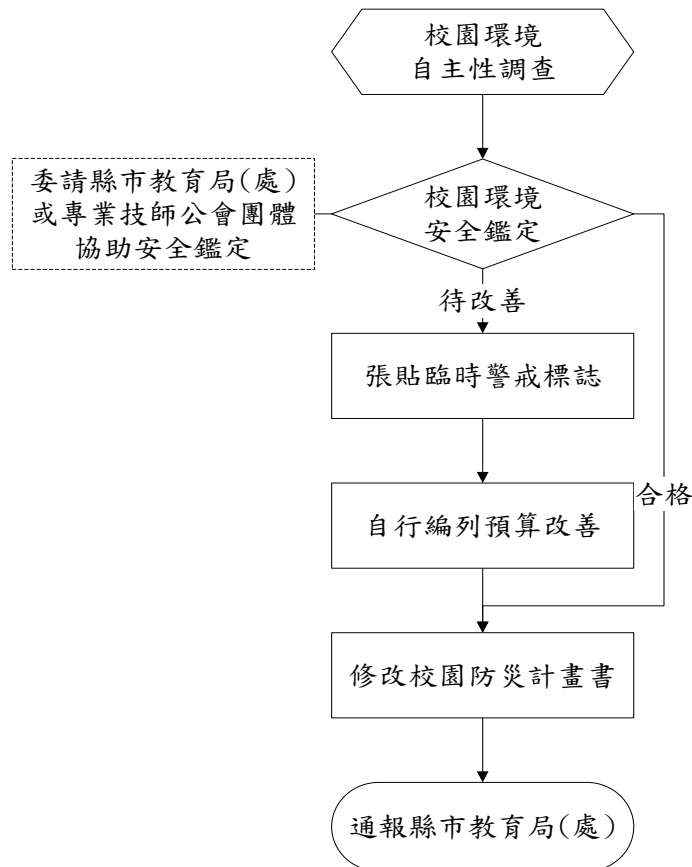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之

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方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校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5.1.2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邀請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建議，若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

5.1.3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應立即向相關單位申請增設監測裝置，監測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連日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如表 5- 1 所示監看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校長，由校長(或校長)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吳俊賢/林修美	9501/9502	0921303865/0932350156	
午班	宋世傑/周宇傑	9301/9302	0939858767/0975660559	
晚班	廖國維/林獻原	9201/9401	0908876586/0939539345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豪雨
致災區	操場、地下室
潛在災害	淹水
災損評估	地下室機電設備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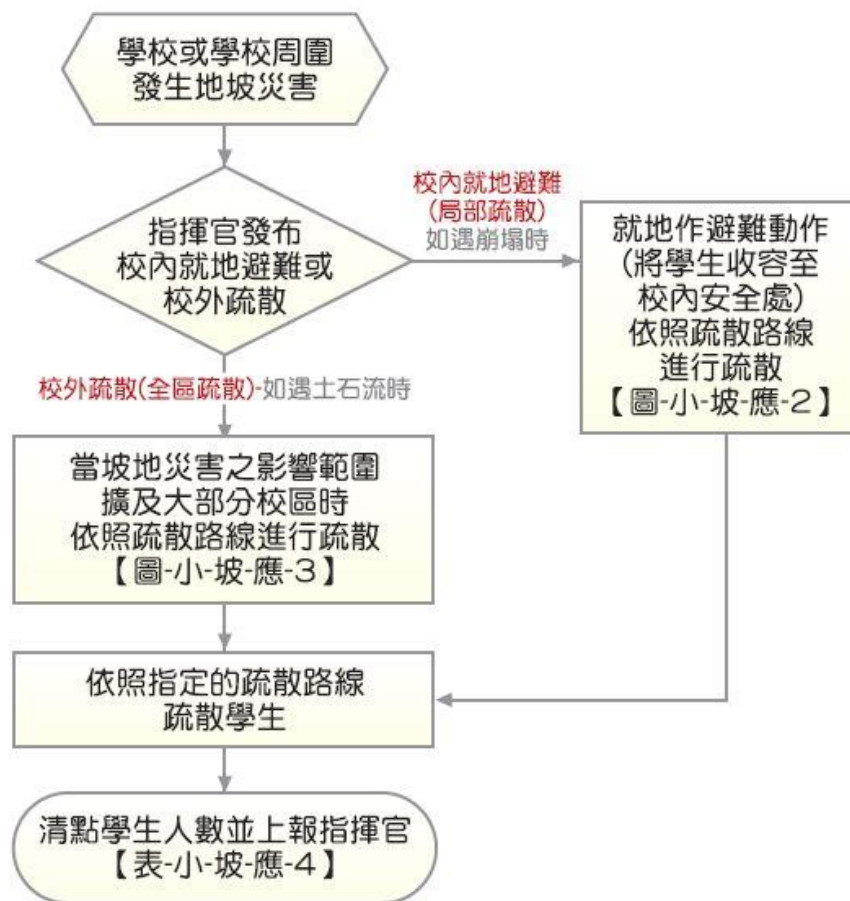


圖 5-2 坡地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區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校長(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撤離；訓導處(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及學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校長，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級任老師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5.2.3避難疏散之執行

於颱風豪雨過後，因大量降雨造成邊坡地表下含水量充足，水分造成邊坡地層間摩擦力減少，故此時邊坡仍可能崩塌滑動。故除了降雨期間需密切注意坡面狀況外，風雨過後恢復上班上課時，亦應加注意周圍坡面狀況。上課時間校園周圍發生坡地災害時，校長(或校長)應即時發布避難逃生指示，依平時避難演練路線進行緊急避難。

- 一、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 (一) 校長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學生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校內就地避難路線圖可參考圖 5-3 範例，此範例為學校後方邊坡崩塌，影響範圍為近邊坡之兩棟校舍。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校長，(表 2-11)。
 - (六)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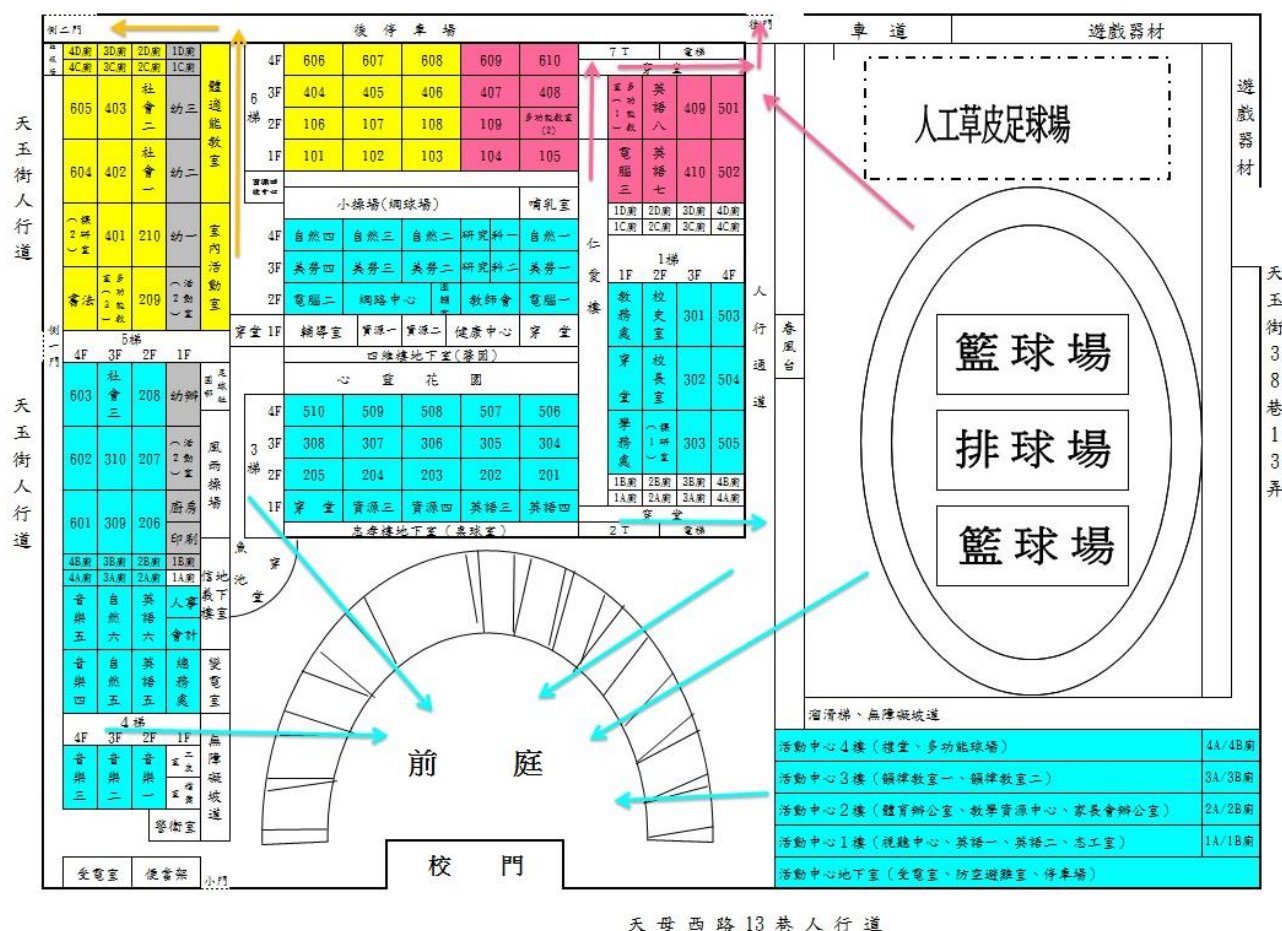


圖 5-3 坡地災害就地避難疏散路線圖

二、校外疏散避難(全校疏散)-如遇土石流時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依照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集合點。
- (二)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 (三) 校外疏散避難為將學生依村里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收容處。圖 5-4。
- (四)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且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可連結內政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246.swcb.gov.tw>)。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並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八)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九)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校長。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 (十)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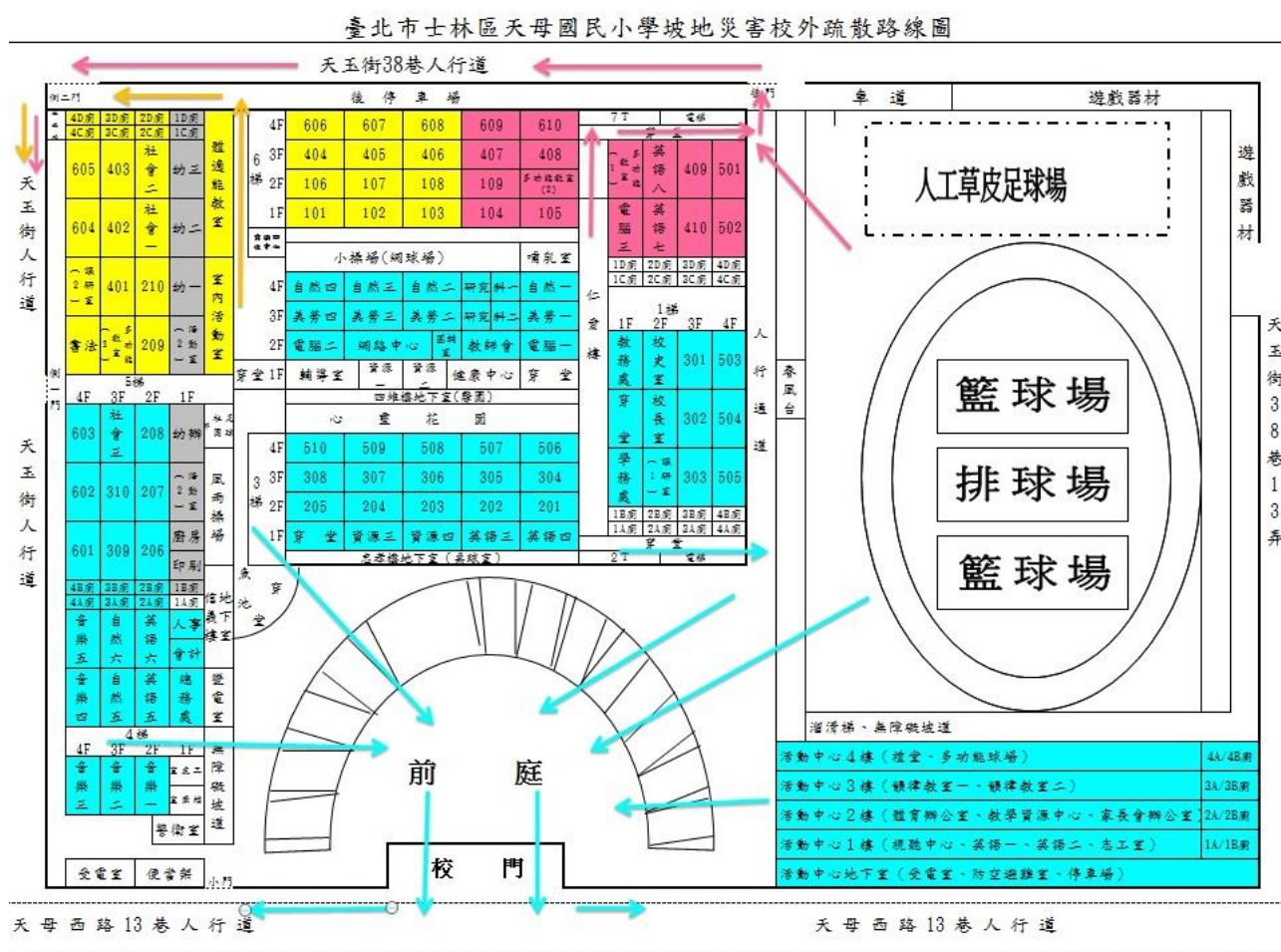


圖 5- 4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

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校長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校長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級任老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校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6.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1 至表 8-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8-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3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 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台電變電箱 B6558 DD15	距離校區 0 公尺
02	台電變電箱 B6558 DD61	距離校區 2 公尺
03	台電變電箱 B6558 DD59	距離校區 2 公尺

二、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

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6.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 二、 校長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 三、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學生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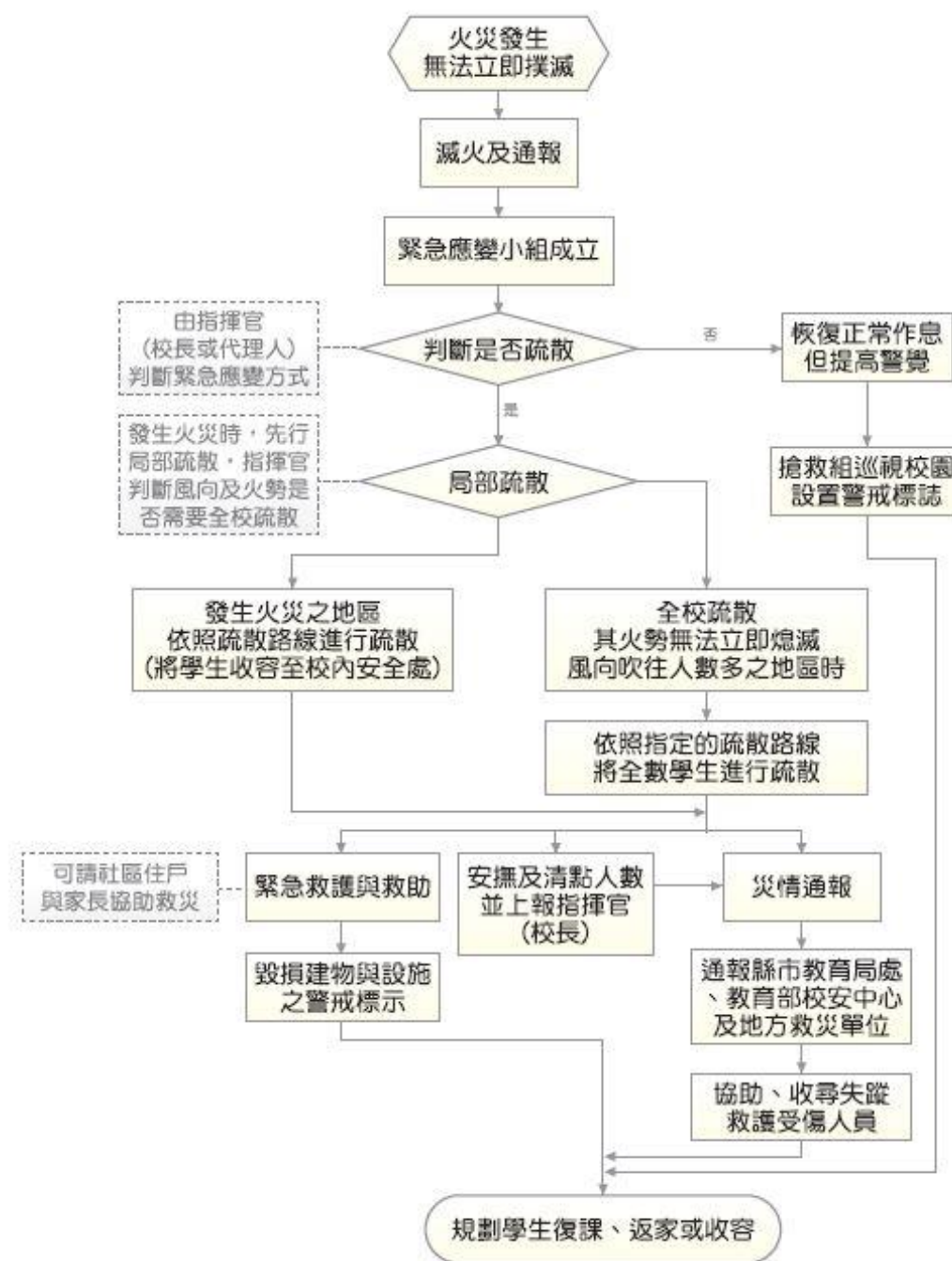


圖 8-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6.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

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四、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六、學校校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 七、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 八、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 九、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6.2.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五、校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6.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6.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8- 2，由

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

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 九、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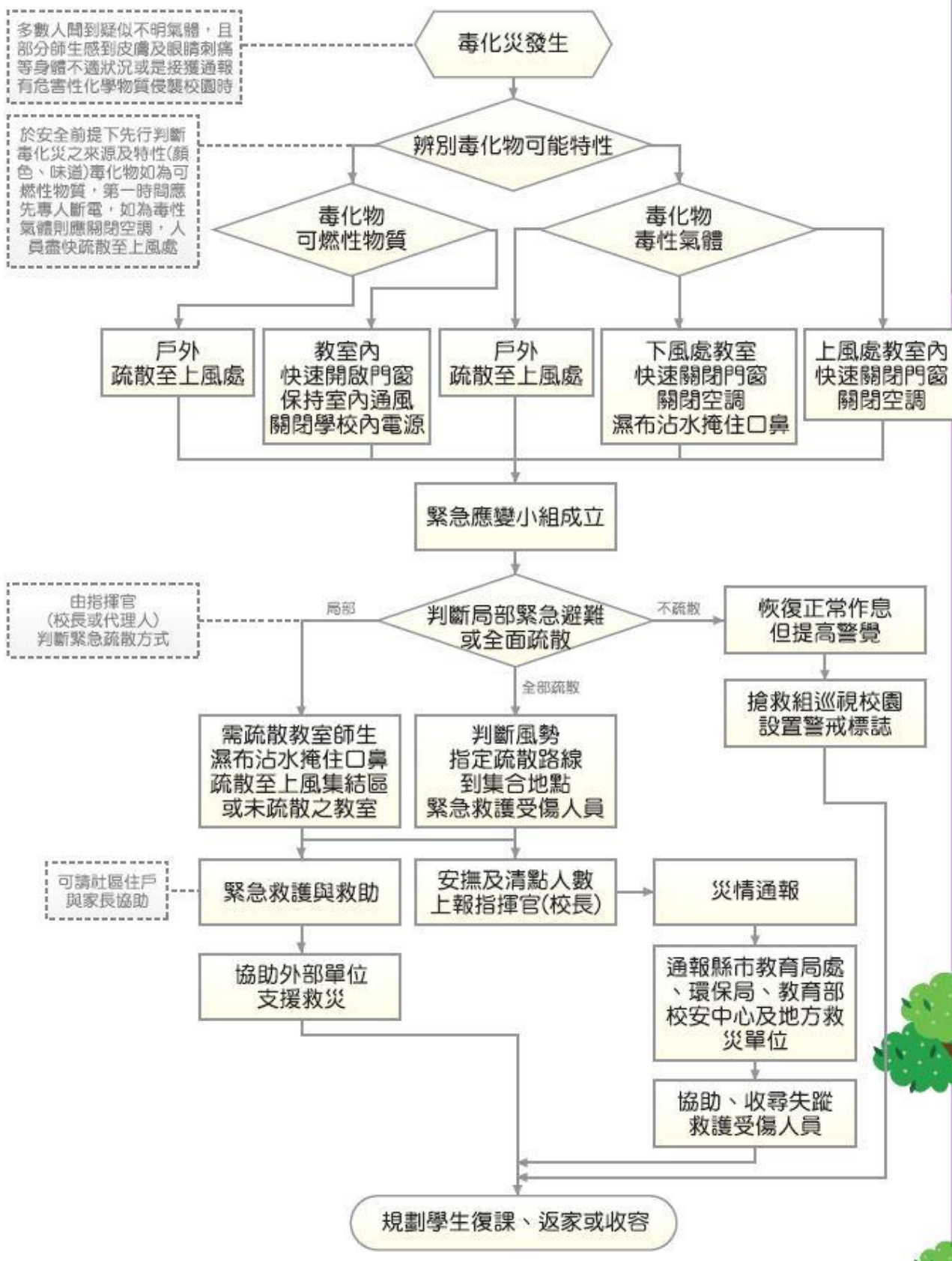


圖 8-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6.4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6.4.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級任老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6.4.2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級任老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或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級任老師。

第7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一、由級任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指導各班級任老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二、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三、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四、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五、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六、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七、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八、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一、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二、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四、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五、教師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二、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三、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六、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七、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八、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九、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十、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8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8.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8.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8.1.2 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8.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8- 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8-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預防與 災害 應變 事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 災害 預防 與 應 變 事項	火災 預防 與 應 變 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戒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級任老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級任老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級任老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學校舍名稱：活動中心

檢核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放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燈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查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 築物斷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風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幹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絲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建物附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欄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處置、 因應作為		均正常無需複檢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立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學校舍名稱：教學大樓

檢核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電線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斷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斷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25 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107 年 10 月 18 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建 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梁、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泥坭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進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屋頂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鋼綑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0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建物附屬設施	高度 1.5 公尺以上欄杆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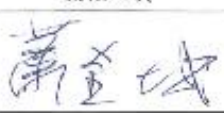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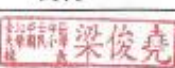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樓梯扶手、護欄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自然教室、教室管理人：各教室負責老師)	管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均正常無需複檢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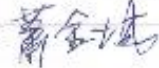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廖發林修美		檢查日期：107.10.31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內建築物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例如 1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窗架有無蟻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置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存。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果)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V			
	校內擋水門是否能正常使用。				校內無擋水門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V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V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氾缺口。	V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V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 待改善內容請對應缺失處置一覽表「兩次」。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林修美		檢查日期：107.10.31		
檢查項目	檢查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構造物設施類	學校是否在山崖邊緣	☒ 否 ☐ 是，距離山崖約____公尺		
	學校是否在山凹溝谷處	☒ 否 ☐ 是，距離溝谷約__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裂現象	☒ 否 ☐ 是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		
	建築物周圍是否有地層滑動或地表塌陷現象	☒ 否 ☐ 是 沉陷深度約____公尺		
地錨構造物	地錨錨頭是否有開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錨頭是否有剝離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地錨是否發現鏽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構造物	噴漿坡面是否有龜裂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噴漿坡面是否有剝蝕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坡面類	學校坡面上樹木或電線桿是否有逐漸傾斜現象	☒ 否 ☐ 是，傾斜角度約____度		
	學校坡面是否出現新裂痕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學校坡面流水是否出現混濁現象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周圍坡面是否已有崩土	☒ 否 ☐ 是，體積約立方公尺		
	學校周圍坡面是否已有不規則之位移現象	☒ 否 ☐ 是，沉陷深度約____公尺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新裂縫	☒ 否 ☐ 是，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		
學校路面類	學校路面是否出現變形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 驗收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破裂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淤塞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排水溝是否出現漏水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排水系統是否錯動而造成排水不良	☒ 否 ☐ 是，錯動距離約____立方公尺		
	學校排水系統是否折斷而造成排水不良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沉砂及滯洪設施驗收	學校沉砂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滯洪池是否發生淤積或堵塞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道路 邊坡驗收	學校邊坡是否有異常滲水現象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土壤遇雨是否有軟化現象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裸露現象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邊坡坡面土壤是否有沖蝕溝現象	☒ 否 ☐ 層狀 ☐ 指狀 ☐ 溝狀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外凸變形現象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塊石護坡是否出現龜裂現象	☒ 否 ☐ 是，龜裂寬度約____公分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崩土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泥頂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落石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學校擋土牆牆腳或坡面是否有土石堆	☒ 否 ☐ 輕微 ☐ 中度 ☐ 嚴重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附錄 2 演練腳本

壹、演練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貳、實施時間

一、107 年 9 月 14 日(週五)上午 9:21 進行預演

二、107 年 9 月 21 日(週五)上午 9:21 進行正式演練

參、預演演練重點：

一、**階段一：地震發生(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室內：教師迅速指導學生以書包保護頭部及身體，優先選擇

甲. 桌子下(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乙. 柱子旁、丙. 水泥牆壁邊，就地蹲下避難。

(2)室外：應立即遠離建築物，在空曠地趴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2. 各級任、科任教師迅速指定學生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電燈、電視、電扇、電腦等)，並將教室前、後門保持開啟狀態。

二、**階段二：地震稍歇(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 以較輕的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所有學生快速離開教室，以最靠近門口者優先，依序用快走方式，依照疏散路線至指定地點。(防震演練及逃生位置圖請各班張貼在教室明顯處)

2. 疏散過程，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動作迅速安靜，不要大聲喧嘩、叫鬧及推擠。

3. 班級疏散至指定位置後，迅速原地蹲下，教師請立即清點人數。

三、**階段三：疏散至指定定點**

1. 學務處統一廣播請各班回報人數(學校為停電狀態)。

2. 各班教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立即清點人數回報給學務處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學生狀況。

四、**階段四：演習結束**

1. 演習結束，請校長講評檢討此次活動之各項缺失，以作為下次演練之改進意見。

2.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教室上課。

肆、正式演練重點：

同預演流程，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因 9:21 分為下課時間，請該堂課任課老師指導學生疏散至指定地點。

107 年度天母國小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 及應作為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1)9 月 14 日 9:20 (2)9 月 21 日 9:20	1. 依表定課程正常 上、下課時間。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 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 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 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 或廣播方式發 布)	(1)9 月 14 日 9:21 (2)9 月 21 日 9:21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 掩護。	1. 廣播內容：「現在發生地震，請所 有人立刻趴下、掩護、穩住，就 地掩護！」(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 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 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 水泥牆壁邊。 3.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 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 並避開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 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 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 或廣播方式發 布)	(1)9 月 14 日 9:22 (2)9 月 21 日 9:22	1. 聽從師長指示依 平時規劃之路線 進行避難疏散。 2. 抵達安全疏散地 點(抵達時間得視 各校地形狀況、幅 員大小、疏散動線 流暢度等情形調 整)。 3. 各班任課老師於 疏散集合後 5 分鐘 內完成人員清點 及回報，並安撫學 生情緒。	1. 以東西或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 書本保護頭部。 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 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 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 疏散。 3. 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 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 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 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 上課。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檔 號：107/03010101/1

保存年限：3

簽 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務處 107年10月30日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請核示。

說明：依據107年9月4日北市教軍字第1076036402號函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依規定陳報。

敬陳 校長 梁俊堯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28723336轉9302 審核

決行

代理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周宇傑
1030/1320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宋世傑
1030/1321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廖國維
1030/1307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林皓原
1030/1304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吳俊賢
1030/1350

1030/1800